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7號

抗 告 人 葉 瀚 仁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2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其固有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但究係對確定判決而設，是其制度之設計必須調合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之平衡。而法官就犯罪成立，乃至量刑之事實或證據，均有可能發生認定錯誤之情形，就關於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因僅涉及國家刑罰權如何行使之事項，不及於犯罪行為本身之評價，若准予全部開啟再審，將過度動搖法安定性，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須達到適合改判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再審目的者，始符合得開始再審之要件。其中「無罪」及「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針對「罪」之有無或變輕（指較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法定刑為輕之相異罪名），涉及影響犯罪事實真確與否；如與犯罪事實無關者，則僅以應受「免訴」或「免刑」判決之再審目的為限。又所謂應受「免刑」之依據，係指法律於相關犯罪法定刑之規定外，另設有「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者而言。至於刑事實體法有關「減輕其刑」或「得減輕其刑」之法律規定，抑或關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

01 輕重之標準，乃量刑問題，非屬法文所指罪名範圍，亦無依  
02 法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則不與焉。

03 二、本件抗告人葉瀚仁就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547號加重  
04 詐欺案件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所示其附表一編  
05 號5詐欺告訴人周淑美部分，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如原  
06 裁定理由欄一所載。原裁定對於抗告人前揭聲請意旨所述及  
07 提出之證據資料，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已與告訴人達  
08 成和解，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等旨，係就原確定判決之  
09 量刑為爭執，無關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0 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因認本件聲請再  
11 審，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其聲請再審既經駁回，則停止刑  
12 罰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  
13 合。

14 三、抗告意旨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  
15 任憑己意，爭執其再審之聲請符合再審事由，原裁定所持法  
16 律見解錯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等語，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揆之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抗告意  
18 旨另就聲請停止刑罰執行部分之指摘，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19 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法官 江翠萍

25 法官 鄧振球

26 法官 何信慶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游巧筠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